

（五）响应文件五（价格折扣文件）

1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)的(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室外绿化养护/室内绿植租摆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苏州玫瑰园园艺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701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69万元,属于(√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
